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採納 2014年購股權計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和1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4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其200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按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香港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邀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代表，倘文義另有訂明，亦指本公司作出授予購股權邀約而有關邀約未被撤回、失效或不獲接納的合資格人士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郭氏購股權」	指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郭炎先生之購股權，賦予郭炎先生有權認購400,00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之通函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郭炎先生，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
「購股權」	指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並按本通函所載該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曾 晨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
2014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通知股東特別大會將在2014年6月27日舉行，會上將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將於2014年6月29日屆滿。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達計劃授權上限及董事會將不會尋求進一步授出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200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到期日期2014年6月29日屆滿（儘管就郭氏購股權而言其仍將持續有效）。

鑑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且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可吸引、留聘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董事會將管理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有權釐定據此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條款。201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大致相若。

201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0,261,705股股份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146,7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53,471,70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除郭氏購股權外，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郭氏購股權在2013年11月6日已授予郭先生，並在2013年1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郭氏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200,000,000	自2013年11月6日起計一年後， 至2018年11月5日終止	1.77港元
200,000,000	自2013年11月6日起計兩年後， 至2018年11月5日終止	1.77港元

有關授出郭氏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通函內。

因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6,852,714股。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猶如彼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未能確定，而該等變數僅可在授出之時(如有)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有否任何表現目標、利率和股份價值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變數和猜測性假設以計算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猶如彼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2014年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須待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和18頁。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中的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謹啟

2014年6月12日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1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可吸引、留聘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2014年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最短持有期和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承授人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2014年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和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鼓勵購股權持有人促進本公司增長和獲得在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2.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邀約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例如(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客戶)或顧問(各稱「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3.1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悉數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786,852,714股股份）。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3.2 計劃授權上限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予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上限**」）。以往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入更新上限的計算中。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3.3 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祇可授予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3.4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整體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名承授人獲授的最高上限

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表現目標

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水平，作為該等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和條件。

6.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在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書面通知書之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和
- (B) 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在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和
- (C) 股份面值。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或未獲全面行使的購股權（「存續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的邀約，屬獲授購股權或被邀約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承授人死亡，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最多至承授人在死亡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8. 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8.1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其中一名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得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有關授出該購股權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8.2 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其中一名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導致當行使於截至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所有向該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A)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和

(B) 在每次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在會上就授出該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為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9. 授出通知

就獲授購股權而言，每名承授人均將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授出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期、行使價以及有關該購股權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可包括有關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水平、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文，惟該等條文應與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符之處。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會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公佈日期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刊發本公司(a)各年度和半年度業績，以及(b)各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和
- (B) 本公司公告(a)上市規則規定的各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以及(b)各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的該購股權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該期間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後開始，且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12. 註銷購股權

- 12.1 註銷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和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2 倘董事會決定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3. 投票和股息權利

任何購股權或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就此行使任何投票權。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在本附錄第3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時，須按下列各項對任何存續購股權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存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和／或
- (B) 存續購股權的行使價；和／或
- (C) 上述第3段所述的股份上限(倘本公司進行股本合併和分拆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

任何該等調整應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並給予各存續購股權的承授人享有與原先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惟該等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存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15. 收購時的權利

倘在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和任何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在獲悉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所有存續購股權的承授人，告知要約成為無條件；有關承授人可自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定的程度行使其存續購股權。

16.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在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和675條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擬作出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等法例的任何類似情況)(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承授人可在申請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的程度行使其存續購股權。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7.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在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即時向持有該等存續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召開該大會的書面通告，而有關承授人可書面知會本公司，在舉行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不遲於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的程序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

1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在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和轉讓權利以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受細則的所有規定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在配發日期前的按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在以相關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作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投票權。

19.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2014年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放棄投票)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和發行股份和(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20.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1.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21.1 董事會獲准對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修訂，或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亦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或在下文第21.2段所指的情況下已獲得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1.2 擬作出有關下列事項的修訂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合資格人士類別；
- (B) 董事會修訂201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 (C)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的限制；
- (D) 承授人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持有的購股權數目的個人限額；
- (E)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
- (F) 購股權和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G)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H) 承授人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所享有的權利；
- (I) 2014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訂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J)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和
- (K)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

21.3 除上文第21.2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輕微修訂如下：

- (A) 方便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有的法例規定；
- (C) 顧及任何法例變動；或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現行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的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1.4 201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修訂乃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21.5 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存續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限屆滿時；
- (B) 承授人身故滿一週年之日；
- (C)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董事)因下列任何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董事之日：
 - (1) 行為不當；
 - (2) 破產；
 - (3) 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
 - (4) 觸犯任何有關其操守和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5) 導致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立即終止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僱員)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後的第180個曆日：
 - (1) 彼在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2) 呈辭；
 - (3) 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
 - (4) 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附錄 –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5) 與本集團簽訂的僱傭合約屆滿；或
- (6) 因上文22(B)和22(C)段所述以外的原因，與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
- (E) 承授人(倘為董事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董事)因上文22(B)和22(C)段所述以外的原因終止其董事職務後的第180個曆日；
- (F)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和清盤，則為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該擬作出的償債協議或安排需為有效；
- (G) 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在行使期內自動清盤，則為召開以考慮有關自動清盤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H) 違反上文第7段所述條款時；或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或顧問，則為承授人接獲董事會通知有關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或顧問之日後的第180個曆日。

23.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在終止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和可予行使，惟須遵循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24. 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和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通告，在大會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規則載於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和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的通函內概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可能必須或權宜時作出任何行為和訂立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性質，以實施並充份落實計劃：

- (A) 管理計劃和按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權力和授權；
- (B) 不時修訂和／或修改計劃的權利，惟有關修訂和／或修改須按計劃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兩者有關修訂和／或修改計劃的條文予以進行；和
- (C) 不時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利，以配合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需發行的股份數目，惟在經常性情況下按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和，不可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的10%，然而在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的30%的條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計劃的10%上限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4年6月12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胡衛平先生。